（上接B217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5月9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逐项审议）			
6.01	董事:陶一山			
6.02	董事:莫国盛			
6.03	董事:陶　业			
6.04	董事:黄炳源			
6.05	董事:郭辉华			
6.06	董事:孙双胜			
6.07	董事:江　帆			
6.08	董事:余兴龙			
6.09	董事:张少球			
6.10	监事:刘　岱			
6.11	监事:莫国民			
6.12	监事:丁智芳			
6.13	监事:杨卫红			
6.14	监事:邓祥建			
6.15	高管:陶一山			
6.16	高管:陶　业			
6.17	高管:郭辉华			
6.18	高管:孙双胜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951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36,933,156.56元（母公司净利润231,196,151.7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196,151.7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低于注册资本的50%时，计提盈余公积金34,679,422.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1,914,226.61元，减去2018年分红125,485,619.85元，截止2018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2,945,335.74元。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6,570,79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7,875,573股后的股份数828,695,22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82,869,522.6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20,075,813.14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状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建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因非洲猪瘟而出台的政府政策导致的生猪外调重大不利影响，属于正常经营环境下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属于《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不可抗力条款规定的政府作为范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龙华农牧受到非洲猪瘟及禁运影响于2018年四季度产生的估测损失1,227.00万元从业绩承诺方龙秋华及龙伟华的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龙秋华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借款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原则。借款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事项前独立董事已进行认可，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72,409,4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4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2018年度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项中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7 年 8月 9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4,685,93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9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000 .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96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2018年度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项中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附件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9.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93.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1安徽寿县年产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是	8,450.69	5,167.75	125.52	5,124.76	99.17%	2016年12月	238.01	否	否	
1.2广东茂名年产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是	8,763.38	5,866.44	130.95	5,869.05	100.04	2016年12月	-22.67	否	否	
1.3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是		5,589.05	3,781.52	5,639.55	100.90	2018年12月	-712.33	否	否	
1.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是		590.73	100.88	574.88	97.32	2017年12月	-261.35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931.03	40,036.03		40,085.00	100.1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145.00	57,250.00	4,138.87	57,293.2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145.00	57,250.00	4,138.87	57,293.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安徽寿县年产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力度,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2.广东茂名年产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市场投入成本与客户开发成本较大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3.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一方面系公司2018年7月份才投入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而增加了市场投入成本。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了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安徽寿县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安徽寿县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玉林市光业县大平山镇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3.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广东茂名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玉林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 目”,以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对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荆州湘大”)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安徽寿县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8,450.69万元调整为 5,167.75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8,763.38万元调整为 5,866.44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 目”,以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对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荆州湘大”)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未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5,203,200.31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 年3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001”号《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16,563.39万,其中: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16472.65万元,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88.08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5-1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子公司开设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安徽寿县年产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安徽寿县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5,167.75	125.52	5,124.76	99.17%	2016年12月	238.01	否	否		
2、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5,589.05	3,781.52	5,639.55	100.90%	2018年7月	-712.33	否	否		
3、广东茂名年产18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广东茂名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5,866.44	130.95	5,869.05	100.04%	2016年12月	-22.67	否	否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590.73	100.88	574.88	97.32%	2017年12月	-261.35	否	否		
合计		17,213.97	4,138.87	17,208.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安徽寿县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安徽寿县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为建设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实施主体为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综合考量公司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后投资金额由8,450.69万元调整为 5,167.75 万元,投资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 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7-049公告、公司 2017-066号公告及公司 2017-072号公告。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为建设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实施主体为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8,763.38万元调整为 5,866.44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7-049公告、公司 2017-066号公告及公司 2017-072号公告。 3、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广东茂名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玉林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 目”,以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对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荆州湘大”)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进行。 有关事项已发布公司 2018-025 公告、2018-036 公告、2018-040 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力度,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2.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市场投入成本与客户开发成本较大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3.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一方面系公司2018年7月份才投入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而增加了市场投入成本。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了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因本次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龙伟华为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龙伟华于截至 2019年3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成为持股 5%以下股东。因此,龙秋华、龙伟华在2020年3月29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事项仍为关联交易。

2.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因非洲猪瘟而出台的政府政策导致的生猪外调重大不利影响,属于正常经营环境下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属于《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不可抗力条款规定的政府作为范畴,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借款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原则。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偿还借款本金,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6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将提前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19年4月23日变更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19年4月29日变更为2019年4月18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6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内容及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将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与应收股利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3、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4、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5、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6、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7、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8、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9、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列报；

10、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在现金流量表都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11、股权激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6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 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股权;2017年2月24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龙华农牧9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龙华农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承诺方龙秋华、龙伟华所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受到非洲猪瘟相关禁令的不利影响,根据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书面申请,以及湖南新时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苑会计所”）出具的专项分析报告（湘时苑咨字[2019]001号）;根据新时苑会计所分析测算,非洲猪瘟相关禁运政策影响而于2018年四季度产生的估测损失1,227.00万元从业绩承诺方龙秋华及龙伟华的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

3.因本次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龙伟华为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龙伟华于截至2019年3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成为持股5%以下股东。因此,龙秋华、龙伟华在2020年3月29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事项仍为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上